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20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
代　理　人　乙○○
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丙○○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丁○ 姓名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，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原告應提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土地登記簿謄本（他項權利登記中權利人之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請勿遮掩），及提出被告丁○ 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代位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另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代位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請求被告丁○ 塗銷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，前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而供前開抵押權擔保之抵押物總價額，依原告所提土地登記簿第二類謄本記載，兩筆土地共計887,746元【計算式：（571地號：1265.23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1/20×公告土地現值13700元/平方公尺）＋（572地號：3

0.75平方公尺x權利範圍1/20x公告土地現值13700元/平方公尺）＝887,746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】，依前開規定，擔保物之價額低於上開擔保債權額之總額，自應以擔保物價額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抵押物總價額核定為887,7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並補正第一項所示之資料到院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金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奕珍